

# 关于上海山阳工程建设（集团）新阳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山阳工程建设（集团）新阳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山阳工程建设（集团）新阳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邢东；联系电话：13816602157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10 日